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毅康科技有限公司，非上市公司关联人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,251.881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,189.1759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.72 亿元，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.96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.76%、32.56%。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%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3.5920 亿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

3月31日和2022年4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9）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022年12月份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本次担保金额	担保方式	担保期限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 度	本次担保其他 股东担保情况
1	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	毅康科技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8,251.881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	53,937.2949	62,189.1759	12,810.8241	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（约24.982%）提供2,748.119万元担保。

						期限 届满 之日 后三 年 止。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序号	被担保 人名称	成立 时间	法定 代表 人	注册地 和主 要生 产经 营地	注册 资本 (万 元)	股 权 结 构	经 营 范 围
1	毅康 科技 有限 公司	2009/6/1 6	曲 毅	山东 省烟 台市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长 江路 300 号业 达智 谷大 厦 15 层	25,798.4962	山东 高速 股份 有限 公司 持股 51%、 康佳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持股 24.9829%、 烟台 百江 源企 业管 理中 心（有 限合 伙） 持股 12.7663%、 烟台 丰清 泰投 资中 心（有 限合 伙） 持股 5.6737%、 烟台 清润 源企 业管 理中 心（有 限合 伙） 持股 5.2154%、 烟台 清江 川企 业管 理中 心（有 限合 伙） 持股 0.3618%	环 保工 程的 技 术服 务、 技 术开 发、 工 程施 工

注：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良好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被担 保人 名称	期 间	资 产 总 额	负 债 总 额	净 资 产	营 业 收 入	净 利 润
1	毅康 科技 有限 公司	2021 年 度	1,451,313.02	1,115,511.90	335,801.12	222,611.23	36,835.35
		2022 年 三 季 度	1,599,066.11	1,242,065.11	357,001.00	78,700.74	2,537.7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

- 2、债务人：毅康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的 75.0171%，即 8,251.881 万元。
- 5、保证范围：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7、保证期限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- 8、其他股东担保情况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(约 24.9829%)提供 2,748.119 万元担保。
- 9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。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近年来经营稳定，资信良好，自主偿付能力充足。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.72 亿元，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.96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.76%、32.56%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1日